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公司在公告中作了相关的风险提示。鉴于近几日公司股价累计涨幅较大，现对公司相关事项和风险再次提示如下，公司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1、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经公司自查，公司相关人员在处理2017年部分业务时存在虚假记载，虚增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分别为9,041.72万元和6,079.52万元，虚增利润3,203.46万元。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将导致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为负值。

公司于2019年2月22日披露《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2,617,882.50元。截至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业绩预计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是公司财务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2018年年度报告》中数据为准。

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将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形将导致公司股票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存在暂停或终止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拟置出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正式方案，以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 2019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风险作了特别提示，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中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 12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将按要求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13 日